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 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九保侈业十未保入到然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	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	一、現行條文係以設置 PVC 管
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	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	所需經費估算補助上
(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	(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	限,惟為提升用水品質及
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	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	降低漏水率,現多採用之
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不銹鋼管材,又不銹鋼管
十 <u>五</u> 萬元。	十萬元。	材成本高,爰修正第一項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	補助額度上限至十五萬
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	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	元。
請補助。	請補助。	二、另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
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		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本法之 <u>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u>		落實照顧原住民等目的
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		事業政策需要,訂定優惠
法限制。		補助規定,爰增列第三款
		法規適用順序。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	弱勢民眾所居住之建物,常為
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	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
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	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	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
機關申請之:	機關申請之:	物,並無使用執照,為保障其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權益,得允許提出戶口遷入證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明、房屋完納稅捐證明及繳納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及其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電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代
相關文件。	四、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	替,以利申請用戶外線補助,
四、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	明。	爰修正第三款。
明。	五、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	
五、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由直轄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由直轄	為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及辦理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核銷作業,爰修正核銷資料提
後,撥付補助款;並於第七	後,撥付補助款;並於第七	送時間。
I as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1	1

條公告之補助計畫當年度經

條公告之補助計畫當年度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罄或年度結束前一個月	費用罄或年度結束前二個月	
造册彙整,向中央主管機關	造册彙整,向中央主管機關	
請領負擔之補助款項。	請領負擔之補助款項。	